|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AT/C/57/D/605/2014 |
| _unlogo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istr.: General13 June 201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的关于第605/2014号
来文的决定[[1]](#footnote-2)\*,[[2]](#footnote-3)\*\*

|  |  |
| --- | --- |
| 提交人： | G.R. (由律师约翰·菲利普·斯威尼代表)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澳大利亚 |
| 来文日期： | 2014年5月23日(首次提交) |
| 决定日期： | 2016年5月13日 |
| 事由： | 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可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仍将他强制遣返回该国 |
| 程序性问题： | 申诉证据的充足程度；依属事理由不予受理；与《公约》不符 |
| 实质性问题： | 申诉人被强制遣返回斯里兰卡可能面临酷刑危险 |
| 《公约》条款： | 第3条 |

1.1 申诉人G.R.，斯里兰卡国民，生于1991年10月2日。他在澳大利亚寻求庇护，但申请被拒，目前正在等待被强制遣返回斯里兰卡。他声称自己如果被遣返，将面临被刑事调查局、斯里兰卡军队或相关准军事团体施以酷刑、骚扰和审讯的危险，因为他被怀疑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因此，将他遣返是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的违反。申诉人请求在委员会审议其申诉期间，准予临时措施以暂停即将进行的强制遣返，不把他遣返回斯里兰卡。根据《公约》第22条，澳大利亚已于1993年1月28日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申诉人由律师约翰·菲利普·斯威尼代表(埃德蒙·赖斯中心)。

1.2 2014年5月27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4条第1款(见 CAT/C/3/Rev.6)，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准予临时措施，并请缔约国不要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可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结论以及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复议此要求；2015年4月16日，缔约国请求委员会撤消临时措施。尽管缔约国重申它是通过全面的国内程序，诚实地对每一项临时措施请求的内容进行审议的，但缔约国认为缺乏充分理由相信提交人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确实面临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危险，并认定临时措施请求缺乏正当理由。2015年5月1日，委员会决定维持临时措施。申诉人指出，在2015年5月29日这一天，他被关进移民拘留所，等待被遣返回斯里兰卡。[[3]](#footnote-4) 也是在2015年5月29日，缔约国再次请求委员会撤消临时措施。2015年8月18日，委员会决定重申临时措施要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泰米尔和僧伽罗族裔，[[4]](#footnote-5) 亭可马里人，曾在贾夫纳(斯里兰卡北部省份)生活。[[5]](#footnote-6) 2005年，申诉人的一位叔叔因被怀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被斯里兰卡军队杀死。2006年，他的另一位叔叔因被怀疑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储存武器，被准军事团体卡鲁纳派杀死。卡鲁纳派随后对申诉人进行了审讯，讯问关于他叔叔的情况，以及申诉人是否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2008年，他的第三位叔叔因被怀疑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前成员和(或)支持者，被斯里兰卡军队或卡鲁纳派杀死。随后，申诉人被逮捕和审讯。[[6]](#footnote-7) 有报告称，他被殴打，并被审讯人员威胁如果不说出有关他堂兄弟的情况，将有生命危险，而他并不认识那些审讯人员。他说自己对堂兄弟的下落一无所知。

2.2 2012年6月28日，申诉人从斯里兰卡乘船抵达澳大利亚。他一抵达，便被拘留。2012年10月16日，前移民部长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195A节，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了干预，将他从移民拘留所释放，并在移民与边境保护部审议其保护签证申请期间给予他过桥(一般)签证。之后还曾多次为他签发过桥签证。[[7]](#footnote-8) 2012年11月12日，申诉人向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提交了保护签证申请，申请于2013年2月18日被拒，因为申诉人未被认定为缔约国有义务保护的难民。申诉人就这一决定向难民复审仲裁庭提出上诉，难民复审仲裁庭于2013年6月7日宣布支持这一决定。

2.3 2013年10月23日，申诉人请求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对难民复审仲裁庭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此请求于2013年12月17日被驳回。2014年1月30日，申诉人向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提交申请，请求根据1958年《移民法》采取部长干预，这项法律允许部长在符合公众利益的前提下，为申请失败的申请人发放签证。但是，申诉人的部长干预请求于2014年3月26日被拒。不得对此决定提出上诉。

2.4 在提交人离开斯里兰卡前往澳大利亚之后，当局去找过曾与他一起生活的姑母，并向她询问提交人的下落。提交人自称是脸书群组“Cool Tamils”的成员，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主要成员定期在这个群组中发布赞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活动的文章，试图动员反斯里兰卡政府的支持力量。尽管如此，申诉人并未声明自己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他之所以离开斯里兰卡，是因为知道自己得不到当局的任何保护，他指称在斯里兰卡一般没有对泰米尔人的保护。

2.5 提交人称自己在澳大利亚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他坚称，不应该要求他向更高级别的澳大利亚法院寻求进一步补救措施，因为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这种诉讼程序。申诉人还指称，同一事项过去未曾、现在也没有由其他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审理。

 申诉

3.1 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强行将其遣返回斯里兰卡，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1和第3条享有的权利。他指出，因为他被怀疑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若被遣返，将在斯里兰卡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尤其是一旦落入刑事调查局、斯里兰卡军队或相关准军事团体手中更是如此。他之所以害怕被怀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是因为自己是一个年轻的泰米尔人，之前大部分时间都在斯里兰卡东北部生活。

3.2 他尤其害怕自己被遣返回斯里兰卡东北部之后会遭到迫害、骚扰或绑架，因为他有家人就是被认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而被杀死的。申诉人本人曾被白货车(“white van”)的人员讯问。[[8]](#footnote-9)

3.3 申诉人称，由于他是非法离开斯里兰卡的，如果被强制遣返，他将面临以下风险：(a) 因违反该国《移入移民和移出移民法》第45节第1条(b)款，被关进尼甘布还押所；(b) 被指控非法离境，面临长期监禁。他还称，有文件详细记载尼甘布还押所的条件“拥挤、不卫生、不干净”，那里几乎没有锻炼的机会，过度拥挤以致于囚犯们不得不轮流睡觉。不论还押时间长短，对他的拘留都可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4 申诉人指出，非法离开斯里兰卡寻求庇护未果而被遣返的人，在抵达科伦坡机场时便会立即被当局发现并拘留。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年12月9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申诉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申诉人的指控显然毫无根据，他未能提供证明指控可予受理的表面证据，因此应不予受理。假如委员会认为有任何指控是可以受理的，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应以缺乏依据为由予以驳回。缔约国称，申诉人的指控缺乏证据支持，没有充分理由说明他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补充道，不驱回义务仅限于酷刑，不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9]](#footnote-10)

4.2 为了证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3条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必须确认某个人如果被遣返回国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针对个人的酷刑危险。[[10]](#footnote-11) 关于申诉人称自己返回斯里兰卡后将在尼甘布还押所遭受不人道待遇，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应以不符合《公约》规定为由，裁定这一指控不予受理。

4.3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呈件中提供任何尚未被健全而又全面的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审议过的相关新证据。这些程序已经认定他的指控不可信。缔约国请委员会“高度重视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认定缔约国没有义务向申诉人提供《公约》规定的保护。

4.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提供表面证据证明指控的可受理性。它指出，在申诉人申请保护签证，难民复审仲裁庭进行外部案情审议，联邦巡回法院进行司法审查，以及请求部长干预等过程中，已对他的指控进行了审议。[[11]](#footnote-12) 2013年2月18日，主要决策者审议了已返回斯里兰卡的寻求庇护未果者的处境。得出的结论是，被遣返者，不论是哪个族裔的人，可能都会在机场被调查，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发现那些有刑事或破坏安全案底的人，但是如果他们与政府反对派的活动无关，他们的处境就是安全的。由于申诉人未声明参与过或被怀疑参与过这些活动，因此认为他回到斯里兰卡后遭受伤害的风险很小。申诉人的这两项指控被接受，即他的两位叔叔分别在2005年和2006年被杀，“白货车”的人员曾就他与其中一位叔叔的关系审问过他，但是他自称在2008年曾因另一位亲人的死亡而被审问，由于证词前后不一，这一说法被认定为不可信。据他称有人曾在2011年去寻找过他，但由于申诉人并未在初次面谈或法定声明中提到这一点，因此也未予接受。缔约国认为，不能再单凭提交人是泰米尔人这一事实认定他在斯里兰卡会遭受迫害，也无法认定提交人已遭受迫害，而他也从来没有被指控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任何关系。

4.5 主要决策者认为，申诉人遭受政府当局或相关准军事团体严重伤害的风险很小，而他由于种族和所谓的政治见解遭受迫害的风险也很小。主要决策者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被驱逐出澳大利亚的必然和可预见的结果是他将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36节第2条第(aa)款的规定，若有这种风险，则应给予他保护。

4.6 2013年6月7日，难民复审仲裁庭对案情进行了外部审议，维持主要决策者不给予申诉人保护签证的决定。它相信申诉人在抵达斯里兰卡时将会经过国内当局制定的流程，并且会因非法出境被处以罚款，但不会因此被判处监禁。仲裁庭认为，作为非法离境被遣返的人员或寻求庇护未果的泰米尔人，无论是根据个人情况还是结合家庭情况，都不会在抵达时因其身份而面临差别待遇或严重伤害的可能性。缔约国称，没有任何报告指出在尼甘布还押所存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蓄意虐待。仲裁庭还指出，至少自从战争结束以来，提交人在斯里兰卡生活、工作和旅行，从未遭受伤害，而且当他在2012年离开斯里兰卡时，他也并不是绑架或伤害的特定目标。仲裁庭还注意到，有证据表明提交人的家人继续生活在亭可马里，未遭受伤害。仲裁庭不相信申诉人与内战期间被杀的亲属之间的关系在过去、现在或可合理预见的未来，意味着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任何关联，因此不会单独或共同导致他在斯里兰卡遭受严重伤害。此外，对于申诉人称自己曾在2006年的面谈过程中被伤害的指控，或他曾在2008年被讯问的指控，仲裁庭不予接受。最后，仲裁庭根据难民署的报告指出，没有必要再仅仅因为申请人是泰米尔人而推定他需要得到保护。[[12]](#footnote-13) 仲裁庭断定，申诉人并未由于他的泰米尔族裔身份而在可预见的未来面临遭受伤害的可能性。

4.7 2013年12月17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申诉人请求对难民复审仲裁庭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法院指出，提交人无法证实他针对仲裁庭未能评估补充保护事宜而提出的指控，并注意到仲裁庭已清楚知道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保护标准和补充保护框架规定的标准之间的差异。法院指出，申诉人称仲裁庭剥夺了他控诉“白货车”绑架的机会，这一说法缺乏依据，因为申诉人曾有机会就此问题作出评论。法院还指出，关于申诉人称自己是在斯里兰卡东北部出生的泰米尔人，又是最有可能被怀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的人之一，担心自己会因此遭受伤害，仲裁庭已经处理了这一申诉。最后，申诉人试图将说明他属于特定社会团体的各个独立因素(例如“他出生在亭可马里”或“他是印度教徒”)相结合，以证明自己面临真实危险，法院予以驳回，并认定申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

4.8 2014年1月30日，申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申请根据1958年《移民法》第417节和第48B节规定的部长干预。在申请保护的过程中，申诉人提供了关于斯里兰卡的一般性报告，涉及任意剥夺生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申诉人还首次自称是脸书群组“Cool Tamils”的成员，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主要成员定期在这个群组中发布赞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活动的文章，试图动员反斯里兰卡政府的支持力量。部长干预程序的结论是，由于申诉人在斯里兰卡当局并没有会使他陷入危险的个人档案，所以仅仅一个脸书群组成员身份几乎不可能引起当局关注，招致严重或重大伤害。申诉人的申诉不符合部长干预的标准，移民与边境保护助理部长拒绝行使她的权力，因为没有实质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针对个人的酷刑危险。鉴于申诉人依据的是关于国内的一般性信息，同时考虑到广泛的斯里兰卡国家资料，特别是有关寻求庇护未果者返回本国的资料，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证明他个人将面临危险。[[13]](#footnote-14)

4.9 最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不足以构成额外理由，无法证明他若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危险。申诉人依据的是其他一般性信息，无法帮助他证明存在针对他个人的危险。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申诉不可受理和(或)或缺乏法律依据。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5. 2015年5月8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已启动对他的驱逐程序。他之前已获得有效期为六周的新过桥签证，被要求每两周到移民与边境保护部报道一次，还被要求与国际移徙组织预约安排他返回斯里兰卡的事宜。申诉人称，案件专员曾告诉他，委员会制定的临时措施是不相关的，如果他不遵守规定，将会被拘留。他还指出，缔约国已经驱逐了其他人员，尽管那些人已请求采取临时措施暂停对他们的驱逐。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15年5月15日，申诉人对缔约国否定其可信度的说法作出反驳。他重申自己确实害怕一旦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遭受不人道待遇，因为他有近亲就是因被怀疑是卡鲁纳组织的成员而成为斯里兰卡警察、海军和杀手的目标。

6.2 在评论的附件中，申诉人提交了S.K.先生的死亡证明[[14]](#footnote-15) 和验尸报告，以及说明他与K.先生关系的法定声明。虽然难民复审仲裁庭认定K.先生是“远亲”，但实际上他与申诉人是亲密好友，并已与申诉人大家族中的成员结婚。他补充道，K.先生曾在2002年至2006年停火期间旅行，因此被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当作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据知申诉人曾两次与他一同前往当时被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控制的地区。在第二次行程中，瓦武尼亚检查站的一名人员在申诉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上特别标注了他与K.先生同行。申诉人当时受到了威胁。尽管检查站的人员只记下了申诉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然而在两名便衣男子到他母亲家寻找他之后，他前往刑事调查局杰米拉办事处报到，在那里他被呵斥，并被威胁他们会在2002年的停火期结束之后再去找他。威胁的目的是逼他交待在前往基利诺奇期间，K.先生是否曾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见面。

6.3 申诉人坚称K.先生的死亡情形是可疑的。据称他是在地方法官下达释放令之后，被警方开枪打死的。据警方称，释放令下达之后，K.先生便企图逃跑，但这是极其不可能的，他完全没有必要冒生命危险去这样做。K.先生被杀后，申诉人和他的亲属被告知，将在墓地向他们归还尸体。棺材被贴着封条，但是申诉人和他的亲属将封条拆开，打开棺材，看到了被肢解的尸体以及放在棺材一边的一些内脏器官。当天晚上，申诉人被带到刑事调查局接受审讯，被问及他与K.先生一同前往受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控制地区的情况，以及他们之间关系的性质。他还被问及为何要拆开棺材上的封条，他解释称是想要确认被埋葬的确实是K.先生无误。他指称在一个或两个小时的审讯过程中，他们使用塑料椅子殴打他，还用脚踢他。此后他们没再对申诉人做其他事情，直到2011年10月，有两名便衣男子开着一辆白色货车到他母亲家来找他，但没有找到。由于申诉人在2012年初感到不安全，他开始四处搬家，在不同住所居住。之后，他的岳母为他安排了一艘船，从马纳尔前往印度，再转至澳大利亚。[[15]](#footnote-16) 申诉人补充道，难民复审仲裁庭认为关于他在2008年K.先生被杀之后所受待遇的证据是矛盾的，主要是由于他没有在入境面谈中提及这一问题。他认为，这一结论是完全不现实的，因为许多寻求庇护者，尤其是那些乘船抵达的年轻人，都非常惧怕并且也不信任入境面谈的移民官员。申诉人认为，他经历了几位家人被谋杀的事件，这些经历可以充分说明他的困境。此外，他称安排船只的代理人曾告诉过他们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直到寻求庇护者能够最终信任该国的庇护程序之前，他们在入境访谈时通常都会遵循这些指示。出于恐惧，申诉人只提到了K.先生被怀疑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而没有说自己知道K.先生的确是该组织的成员。申诉人认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被斯里兰卡当局和澳大利亚认定为恐怖组织。因此，申诉人担心澳大利亚会因为怀疑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而将他监禁[[16]](#footnote-17)，因为确实有许多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由于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负面安全评估结果而在该国被拘留。

6.4 他还称，虽然难民复审裁判庭的判决认为他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受到的待遇不会构成“严重伤害”(1958年《移民法》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使用这一术语)，但是他当前的申诉事关《禁止酷刑公约》中的不驱回规定。

6.5 此外，他指出尼甘布监狱的条件是故意低于标准的，这是惩罚的一部分，因此相当于不人道的待遇。尽管缔约国指出没有关于在监狱还押所中实施虐待的报告，但是申诉人认为那里的条件本身便可构成虐待。他坚称，斯里兰卡政府对寻求庇护未果者的待遇使遣返具有驱回性质。在这方面，申诉人援引联邦巡回法院对WZAPN诉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 [2014] FCA 947一案的判决，[[17]](#footnote-18) 其中指出，即使微乎其微的生命威胁或持续时间很短的对自由的威胁，都继续构成侵犯生命权和个人自由。据称缔约国曾就这一判决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结果关系到斯里兰卡的案件，但截至提交来文之时，尚未作出判决。

6.6 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返，不仅会被视作非法离境的寻求庇护未果者，还会被视作来自斯里兰卡东北部、家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重要关联的年轻泰米尔男子，这足以引起刑事调查局的关注和怀疑。他指出，最近被澳大利亚遣返回斯里兰卡的其他年轻人都因为被认定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而被刑事调查局施以酷刑。[[18]](#footnote-19)

6.7 关于难民复审仲裁庭根据难民署的资格准则得出的结论，即不再需要单凭申请人是泰米尔人推定必须予以保护，申诉人对仲裁庭认为“他的泰米尔人身份是可能导致他受伤害的唯一原因”这一主张提出异议。他指出，仲裁庭忽视了他个人情况中的多重因素，即他是来自东北部的年轻男性，家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他本人已明确被怀疑参与该组织，以及他前往澳大利亚寻求庇护未果。

6.8 申诉人指出，他是通过缔约国的呈件才首次得知他围绕自己是脸书群组“Cool Tamils”(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主要成员定期在这个群组中发布赞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活动的文章，试图动员反斯里兰卡政府的支持力量)成员提出的主张，在部长干预程序中由于证据不足已被驳回。他承认，部长的干预权力不具有法律强制性，法律也没有规定关于解释申请被拒原因的义务。然而，他指出，鉴于斯里兰卡政府近来试图根除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遗留下来的“残余势力”，应推定斯里兰卡政府实际上在监控这些页面，因为这对政府而言轻而易举。申诉人重申，他的过桥签证应于2015年5月28日过期，缔约国表明正在准备将他驱逐。据报告，移民官员告诉申诉人，如果他不提供证据证明他正在为即将离开澳大利亚做准备，他将被拘留。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15年5月29日，缔约国指出，没有理由证明临时措施的必要性，申诉人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并不会遭受不可挽回的伤害。它提到了之前于2015年4月16日提出的撤销临时措施的请求，委员会于2015年5月1日驳回了这一请求。

7.2 缔约国重申，它是通过既定的国内程序，诚实地对每一项临时措施的内容进行审议的。在评估临时措施请求时，要考虑到提交人的申诉是否涉及约国的不驱回义务。在仔细审议申诉人提供的资料后，缔约国认定没有实质理由相信他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的确会遭受不可挽回的伤害。因此，它认定临时措施请求缺乏正当理由。

7.3 缔约国概述了全面的国内流程，这些流程一致裁定缔约国不应对申诉人承担不驱回义务，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规定的义务，并指出申诉人未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可信的新证据。国家诉讼程序包括以下方面：难民复审仲裁庭的审议，联邦巡回法院的司法审查，请求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使用1958年《移民法》第48B和第417节规定的酌处权和非强制性权力，在他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签证申请失败者的干预。

7.4 缔约国评估了临时措施要求，认为没有充分理由相信提交人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的确会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因此缔约国谨请委员会撤销临时措施要求。2015年8月18日，委员会决定维持临时措施要求。

7.5 2015年12月23日，缔约国对申诉人在2015年5月15日的呈件作出了回应，说明移民与边境保护部评估了申诉人提交的关于他与K.先生关系的申诉内容的可信度，并认定提交人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不会因为与K.先生的关系而遭受酷刑。该部门已经认定，验尸报告不支持提交人的申诉，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信息能够将提交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或验尸报告中提及的人员相关联。验尸报告中的创伤描述与申诉人所说的尸体被肢解的情况不一致，没有任何理由相信尸体在被送去尸检后，会像提交人描述的那样被肢解。此外，该部门评估认为，验尸报告似乎是伪造的。因此，该部门对提交人称自己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遭受酷刑这一说法不予采纳。

7.6 移民与边境保护部还评估了为证明提交人与K.先生的关系而提交的法定声明，K.先生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在获释后已被警方杀死。申诉人称由于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员的关系，他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此说法被认为是不可信的。此外，该部门尚未接受申诉人的解释，即他害怕自己因为与K.先生的关系而被缔约国延长拘留，才没有更早提供法定声明。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提供了关于两位已死亡的叔叔的资料，但未提供关于K.先生的资料。在向联邦巡回法院寻求司法审查时，申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顾虑，指出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一名成员之间的关系未被充分考虑。该部门认为，申诉人的行为令人怀疑他在法定声明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即他与K.先生的亲密关系，K.先生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关于申诉人自称见过K.先生(他是提交人叔叔的雇员)，而且他们还曾一同前往基里诺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总部所在地)，该部门评估认定这是不可信的。申诉人不可能会赞成，也不可能获得家人的同意，前往如此动荡的地区。[[19]](#footnote-20)还值得怀疑的是，提交人的家人是否会接受这种风险：他可能被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招募[[20]](#footnote-21)，或在回到政府控制地区时可能被当局认定为该组织成员。[[21]](#footnote-22)尽管该部门承认在2006年期间曾有一次正式的停火，但是据报在2006年1月至6月期间，亭可马里、瓦武尼亚、基里诺奇和整个斯里兰卡的暴力现象从未停止。缔约国指出，据难民署称，2006年4月之后，斯里兰卡当局恢复了停火前的安全安排，在主要公路以及北部和东部的城镇重启了许多检查站，使得泰米尔人很难前往政府控制地区。2006年8月，暴力再次加剧，以致于连接瓦武尼亚和基里诺奇的A9号公路因为更大的安全风险被关闭。[[22]](#footnote-23)

7.7 缔约国还指出，尽管K.先生可能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但没有证据证明申诉人的说法，即在申诉人和K.先生共同前往基里诺奇途中，检查站的斯里兰卡军队已经注意到K.先生的成员身份。也有人认为，即便是在停火期间，如果刑事调查局知道申诉人曾前往基利诺奇，并因此怀疑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应有权力当场将他拘留。但是申诉人被放行。移民与边境保护部确定这一事实：申诉人被放行，表明他并非目标人物。关于申诉人试图察看尸体，缔约国指出，没有合理理由解释他为何不向难民复审仲裁庭透露相关信息说明他和K.先生的妻子曾打开过棺材并发现尸体被肢解，以及为何没有在呈件中提及有一段会给他招致伤害危险的视频。[[23]](#footnote-24) 因此，缔约国认为这些陈述并非对事件的真实叙述，所以并未将它们采纳为可证明申诉人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遭受酷刑的证据。

7.8 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称自己曾在2008年被拘留和审讯，此后直至2011年，也就是K.先生死后三年内，未经历任何其他恶性事件。提交人在保护签证面试过程中曾被问及在2008年被拘留之后是否经历过其他事件，他回答说，在2011年有些人曾去过他父母家(他以前的住所)[[24]](#footnote-25) 询问他的下落。然而，这一说法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前后不一。保护签证审批决策者和难民复审仲裁庭一致认为，提交人自2006年直至2012年6月前往澳大利亚期间，一直在同一地点(或附近)生活和工作。此外，他向仲裁庭提供了资料，称直到2012年离开之前自己一直在工作。因此，他声称自2008年以来有人一直在寻找他，这一点未被采纳为证据，无法证明他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之后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和现实危险。虽然提交人指出K.先生的死亡是“非常可疑的”，但是他未阐明围绕K.先生死亡的疑点如何能令缔约国承担《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规定的不驱回义务。

7.9. 申诉人援引了WZAPN诉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以及最高法院上诉，缔约国认为这与缔约国根据《公约》应对提交人承担的义务无关，因为那一案件涉及对旨在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经《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修订)的国内立法条款的解释。因此，缔约国认为应依属事理由对这些指控不予受理。

7.10 缔约国指出，在高等法院的诉讼程序于2015年10月29日被驳回，因此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8.1 在审议申诉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22条决定来文是否可受理。按照《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认同一事由至今从未根据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被审理。

8.2 委员会回顾称，根据《公约》第22条第5款(a)项，它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否则不得审议任何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并未以此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8.3 关于缔约国主张应当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论据，委员会认为，这些论据与本案案情密切相关，而来文提出的问题涉及《公约》第3条，因此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委员会未发现妨碍受理申诉的其他障碍，因此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基于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申诉。

9.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考虑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此举是否会构成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应承担的义务，即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其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9.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本人在回到斯里兰卡之后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的规定，委员会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称，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中是否面临可预见的和真实的酷刑危险。它补充道，一个国家中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并不构成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还需引述更多理由证明有关个人会面临针对他个人的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中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25]](#footnote-26)

9.4 委员会提及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问题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其中规定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来评估酷刑危险。尽管危险不必有高度的可能性(第6段)，但委员会回顾称，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他必须提出一个可论证的理由，证明自己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危险。[[26]](#footnote-27)委员会相当重视由所涉缔约国机关进行的事实调查的结果，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并不受此等结果的约束，而是有权根据《公约》第22条第4款，基于每起案件的全面情况自由予以评估。[[27]](#footnote-28)

9.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将他强行遣返回斯里兰卡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他将面临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尤其是落入刑事调查局、斯里兰卡军队或相关准军事团体的手中更是如此，因为他被怀疑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称，申诉人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尚未被健全而又全面的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审议过的相关新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由于申诉人证词内容前后不一，移民当局质疑其陈述内容的可信度，包括关于他声称自己在2006年的面谈中受到伤害，他曾与K.先生一同前往基里诺奇，他在2008年曾因另一名亲属的死亡而被审讯，以及曾有人在2011年寻找过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曾经在斯里兰卡生活、工作和旅行，至少从战争结束到2012年6月他离开期间，从未被伤害、迫害或绑架，也从未被控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任何关联。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提交人的家人继续在亭可马里正常生活这一情况作为证据，认为申诉人与内战期间被杀害的亲属(包括K.先生在内)之间的关系并不会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将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相关联，因此也不会导致他在斯里兰卡遭受真实的、针对个人的严重伤害危险。此外，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的主张，即验尸报告不支持提交人的申诉，因为其中没有任何信息能够将提交人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或验尸报告中提及的人员相关联，尽管缔约国对验尸报告真实性尚存怀疑。[[28]](#footnote-29)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他是名为“Cool Tamils”脸书群组的成员。然而，部长干预程序的结论是，由于申诉人在斯里兰卡当局并没有会使他陷入危险的个人档案，所以仅仅一个脸书群组成员身份几乎不可能引起当局关注，不会招致严重或重大伤害。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部长干预申请被拒绝，因为缺乏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危险。

9.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由于他是非法离开斯里兰卡的，因此他担心自己作为非法离境被遣返者或寻求庇护未果者，在抵达科伦坡机场时会被斯里兰卡当局逮捕，随后被拘留在尼甘布还押所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环境中，面临指控，最终被判处监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接受这一事实，即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后将会经过一个流程，并且会因非法出境被处以罚款，但不会因此被判处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报告说明在尼甘布还押所存在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蓄意虐待，申诉人也未对此提出争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依据的是一般性资料，包括关于尼甘布还押所情况的资料，而未说明针对个人的风险，缔约国也认为斯里兰卡的现状本身并不足以确定强制遣返申诉人将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条享有的权利。

9.8 委员会提及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问题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中的第5段，其中规定申诉提交人对有争议的案件负有举证责任，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29]](#footnote-30)

9.9 关于申诉人指称移民当局并未合理调查他关于自己被遣返后将面临酷刑危险的主张，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不认同缔约国当局的事实结论。但是，他的说法并不能证明澳大利亚当局对其庇护申请的评估是明显武断的或构成剥夺司法公正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移民当局已经对本案中的证据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审查，并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缔约国当局未能充分评估若他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后据称将面临的危险。

10.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具体案情，申诉人所陈述的证据和情况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证明他若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真实的、可预见的、针对个人的和现实的酷刑危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根据现有材料得出结论认定对提交人的遣返将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11. 综上所述，委员会依照《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斯里兰卡不会构成对《公约》第3条的违反。

1.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年4月18日至5月13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克宁。 [↑](#footnote-ref-3)
3.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申诉人目前仍然在押。 [↑](#footnote-ref-4)
4. 他的母亲是泰米尔人，父亲是僧迦罗人，缔约国当局曾详细讨论过这一问题，尽管申诉人表示他认为自己是泰米尔人(因为他使用泰米尔语，并曾在泰米尔人为主的地区生活)。 [↑](#footnote-ref-5)
5. 申诉人称，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意见，凡是在2009年之前曾在该国这一地区生活的人必然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据称在贾夫纳的居留对申诉人而言尤其危险，因为申诉人更有可能被认定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关联，及(或)更有可能被认定因战争罪行指控未受到调查而持有反政府观点。 [↑](#footnote-ref-6)
6. 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事件时间的更多详情。 [↑](#footnote-ref-7)
7. 首个过桥签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9日。 [↑](#footnote-ref-8)
8. “白货车”人员通常是指刑事调查局的人员，或其辅助或附属机构的人员。 [↑](#footnote-ref-9)
9. 见委员会关于结合《公约》第22条落实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3段。 [↑](#footnote-ref-10)
10. 见第203/2002号来文，A.R.诉荷兰，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7.3段。 [↑](#footnote-ref-11)
11. 提交人在2014年5月23日的呈件中提供了每项决定的副本。 [↑](#footnote-ref-12)
12. 难民署《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评估准则》，2010年7月5日和2012年12月21日。 [↑](#footnote-ref-13)
13. 例如，见第83/1997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年5月15日通过的决定，第6.3段。 [↑](#footnote-ref-14)
14. 表明 K.先生的死亡日期是2008年6月12日。 [↑](#footnote-ref-15)
15. 见法定声明第18至第25段(附件B)。 [↑](#footnote-ref-16)
16. 申诉人很可能是想说拘留，而非监禁。 [↑](#footnote-ref-17)
17. 见http://www.refworld.org/docid/5480616c4.html。 [↑](#footnote-ref-18)
18. 最近由埃德蒙·赖斯中心编制的一份关于这一事由的报告已附在申诉人提交的材料中(附件C)。第649/2015号申诉中，有申诉人自己的陈述和证据，并引用了这份报告中提到的第二个人的陈述。这份申诉也是由申诉人的律师提出的，目前已提交委员会。这一申诉中有那名年轻男子的声明和医疗记录，他讲述了斯里兰卡刑事调查局为了问出他认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中的哪些人，是如何对他进行讯问和殴打的。另一名年轻男子控诉称自己被带到尼甘布之前，在机场曾遭受虐待，手段包括无情的审讯，剥光衣服，用枪威胁和殴打。然而申诉人承认这些事件并不是在尼甘布监狱的还押所里发生的。 [↑](#footnote-ref-19)
19. 当时申诉人是一名未成年人(15岁)。 [↑](#footnote-ref-20)
20. 《斯里兰卡继续带头打击招募儿童行为》，斯里兰卡政府的报告，2006年6月21日，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report/sri-lanka/sri-lanka-continues-lead-campaign-against-child-recruitment>；《救助儿童会关切斯里兰卡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加剧的现象》，救助儿童会的报告，2006年6月16日，可查阅<http://reliefweb.int/report/sri-lanka/save-children-concerned-about-increased-violence-against-children-sri-lanka>。 [↑](#footnote-ref-21)
21. 《恢复战争：围困人权》，人权观察社，2007年8月5日。可查阅<https://www.hrw.org/report/2007/08/05/return-war/human-rights-under-siege>。 [↑](#footnote-ref-22)
22. 《斯里兰卡政府军关闭瓦武尼亚和马杜检查站》，TamilNet, 2006年8月12日，可查阅[http://www.tamilnet.com/art.html？artid=19203&catid=13](http://www.tamilnet.com/art.html?artid=19203&catid=13)。 [↑](#footnote-ref-23)
23. 申诉人并没有告诉仲裁庭，他与一些家庭成员曾去看过棺材，打开了它，并发现尸体被肢解。而他告诉仲裁庭的是，他去医院察看死者尸体时，曾被录下一段视频，他因为这段视频而面临危险。 [↑](#footnote-ref-24)
24. 没有提供关于这一事件的确切日期。 [↑](#footnote-ref-25)
25. 例如，见第467/2011号来文，Y.B.F.，S.A.Q.和Y.Y.诉瑞士，2013年5月31日通过的决定，第7.2段；第392/2009号来文，R.S.M.诉加拿大，2013年5月24日通过的决定，第7.3段；第213/2002号来文，E.J.V.M.诉瑞典，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8.3段。 [↑](#footnote-ref-26)
26. 例如，见第203/2002号来文，A.R.诉荷兰，2003年11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285/2006号来文，A.A.等人诉瑞士，2008年11月10日通过的决定，第7.6段。第322/2007号来文，Njamba和Balikosa诉瑞典，2010年5月14日通过的决定，第9.4段；第343/2008号来文，Arthur Kasombola Kalonzo诉加拿大，2012年5月18日通过的决定，第9.3段；第414/2010号来文，N.T.W.诉瑞士，2012年5月16日通过的决定，第7.3段。 [↑](#footnote-ref-27)
27. 例如，见第356/2008号来文，N.S.诉瑞士，2010年5月6日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28)
28. 见第7.5段，其中指出移民与边境保护部评估怀疑验尸报告似乎是伪造的。 [↑](#footnote-ref-29)
29. 见第429/2010号来文，M.S.诉丹麦，2013年11月11日通过的决定，第10.5和第10.6段；第455/2011号来文，X.Q.L.诉澳大利亚，2014年5月2日通过的决定，第9.4段； [↑](#footnote-ref-30)